

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

经修订的《服务贸易协议》附件 3  
「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」的撮录

（经修订的《服务贸易协议》附件 3 第七条）

七、香港服务提供者向内地审核机关申请取得本协议中的待遇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香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提供附件 1 中的服务时，向内地审核机关提交本附件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、法定声明和证明书。

（二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权限，内地审核机关在审核香港服务提供者申请时，一并对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进行核证。

（三）内地审核机关对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资格有异议时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香港服务提供者，并向商务部通报，由商务部通知工业贸易署，并说明原因。香港服务提供者可通过工业贸易署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理由，要求给予再次考虑。商务部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工业贸易署。